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08929 號函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 (五)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59901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以實際排課節數為準)

- (一)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周授課節數 7 節)
- (二) 資訊領域-資訊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周授課節數約 5 節)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有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

第 1、2、3 次招考皆為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 55 號，電話：05-2720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影印本各 1 份)。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

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一) 第 1 次招考為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 第 2 次招考為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三) 第 3 次招考為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資料審查 100%：

(1) 履歷自傳 1 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 1 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以影本套裝成冊)。

十一、錄取方式：

(一)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與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請於翌日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等相關正本供查驗。

(一)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依 109 學年度授課日起訖為原則。

十五、補充規定：

(一) 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 經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 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四) 正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

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者遞補。

-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審查資料請以影本供甄選用，無退還，資料由本校保存後定期銷毀。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